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68,802,094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第1項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

\* 僅供識別

成第2及3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第2及3項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黃偉昇先生分別透過彼於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及以本身名義擁有21,275,676股及504,400股股份權益；及(ii)曾浩嘉先生透過彼於朗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擁有400,000股股份權益。就此，黃偉昇先生、曾浩嘉先生、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朗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放棄表決贊成第2及3項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獨立股東藉所持146,622,0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86%)而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第2及3項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第2及3項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34,204,076 (100)	0 (0)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12,024,000 (100)	0 (0)
3.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2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授權	12,024,00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利群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郭錦添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